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查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拟续聘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以及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杨贞瑜 王杰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